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9

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杰奎琳·凯姆托·莫塞蒂女士(肯尼亚)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的。
2. 在2011年9月1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11年10月4日和21日第4和1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代表们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6/SR.4和17)。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2011年7月1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5)。

二. 决议草案 A/C.6/66/L.4 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4日第4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代表阿富汗、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摩纳哥、挪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苏丹、汤加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题为“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6/L.4)。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0月21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66/L.4(见第7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